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出席委員：楊主任委員鎮浚(請假)、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總幹事西湖、吳副總幹事世榮、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席：盧委員志輝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22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配合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中選會修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改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督導考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 份。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計畫內辦理公民投票期間配合投票日改定，修正為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以 110 年 7 月 23 日

金選一字第 1103150106 號函送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三)案號 3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草案)」1 份。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因應中選會修正「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各項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期程，將配合調整後，依程序表所定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中選會。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6.22 中選務字第 11031502581 號函：

1. 內容摘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為應研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是否改定投票日期需要，請提供意見。
2. 處理情形：彙整相關意見後，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將意見徵詢表函報中選會。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6.22 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5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應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防疫作業需要，有關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接種 COVID-19 疫苗作業。
2. 處理情形：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轉請金門縣警察局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函報優先接種人員人數統計表及人員名冊，彙整後於 7 月 5 日函報中選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7.7 中選務字第 1103150288 號函：

1. 內容摘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定改定投票日期，有關選務配合作業。

2. 處理情形：調整本會各項選務作業期程，並於 110 年 7 月 7 日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7.2 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2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公告。

2. 處理情形：投票日期改定至 110 年 12 月 18 日，意見發表或辯論辦理期間改定為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止，依改定日期配合辦理。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配合修正為「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選務作業如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兼職人員派任、公投宣導、工作人員招募、講習及各項公告作業等一併配合新修正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調整辦理期程。

(二)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風險評估檢核會議」，會議採視訊辦理，由本會蔡總幹事西湖主持，邀集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政府民政處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討論確認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並針對各單位提出各項選務防疫作業，如發燒投票權人投票流程、防疫物資採購等做出決議，該計畫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本會委員會議因疫情關係改採用視訊按程序進行，雖然會議的形式較為簡化，仍不影響會議中各項工作報告與作業的處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期辦理投票，中選會規劃讓參與選務人員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施打疫苗，希望各有關人員於投票日前均能完成疫苗接種，除可維護工作人員辦理投票的安全外，也是對投票權人身體健康的保障，屆時請向相關選務配合單位宣導此一措施。

本次視訊會議順利進行，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各組室主管及承辦人員的配合，謝謝大家。

十三、散會。